

#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漯环〔2018〕36号

---

##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保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行为，根据环保部、省环保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环保部于 2017 年底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

行办法”)，请各县区环保部门自行在网上下载，并认真贯彻落实，同时通知辖区内建设项目单位，按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暂行办法》可在网上搜索下载，也可在环保部网站“通知公告”或漯河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环境影响评价”栏目中“环境影响评价政策”子栏目中下载。

二、根据《暂行办法》和环保部公告精神，建设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按照《条例》规定，由企业自行组织，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由环境保护部门组织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三、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精神，以及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下载网址：[kjs.mep.gov.cn/hjbhbz/bzwb/other](http://kjs.mep.gov.cn/hjbhbz/bzwb/other)）要求，及时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查漏补缺、整改完善，确保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按照《暂行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涉及产生噪声或者固体废物的，要同时向环保部门书面申请组织对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登录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47.94.79.25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



息。建设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或环境保护验收方面如有疑问请咨询市、县（区）环保局环评管理部门。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县区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把对建设项目监管和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检查常态化，及时登录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系统，及时掌握建设项目监管和环境保护验收动态，及时查处违反《条例》和《暂行办法》等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行为。



... (faint, illegible text) ...

